



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初訂日期：114年5月9日

第一條

訂定依據

為強化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，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7條、第9條與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7條規定，原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

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責、議事規則及所需資源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章程辦理。

第三條

設置目的

- 一、整合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強化環境（E）、社會（S）、治理（G）之執行與監督。
- 三、落實風險之識別、評估、監控及揭露。
- 四、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。

第四條

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，至少三人，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。
- 二、委員中至少應一人具備永續或風險管理專業能力，並由委員之間推選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三、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，可連任；異動須依規定公告。
- 四、委員若因故離任致人數不足時，應由董事會儘速補足。

第五條

職權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負責：

- 一、督導永續政策之執行，包括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資訊透明。
- 二、協助董事會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監督執行，包括營運、財務、資訊安全、氣候風險等重大風險識別與評估，並制定因應措施及風險控管。
- 三、其他董事會授權之永續與風險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

會議召集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
- 三、會議通知應於七日前發出，通知方式可採書面、電子或傳真。



第七條

議事規則

- 一、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委員可提出臨時動議。
- 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（限一次）。
- 三、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必要時得邀請內部主管或外部專家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

議事錄

- 一、應記錄會議時間、地點、主席、出列席者、討論事項與決議內容。
- 二、議事錄應由主席與記錄人簽署，會後20日內送達全體委員並保存。
- 三、簽到簿與影音記錄（若有）視為議事記錄一部分。

第九條

利害關係人迴避

委員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主動說明並依法迴避，不參與討論與表決。

第十條

專業諮詢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建議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出。

第十一條

施行與修訂

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